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79號

原　　告　博客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皓文

被　　告　陳韋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置車輛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載明被告姓名年籍，其起訴程式尚有欠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且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起訴狀未載明被告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住所或居所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應於上開期限內具狀補正。

二、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將車牌號碼0000-00號汽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駛離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之「博客停車場新興站」停車位（下稱系爭停車位）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而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將受有系爭停車位不受被告占用之利益，惟其因此所受之利益，涉及原告未來如何使用收益系爭停車位而定，其可能得受之利益價額實難憑空核計，是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自民國108年2月11日起至將系爭

車輛駛離系爭停車位之日止，按日給付240元，核屬附帶請求損害賠償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原告應於上開期限內補繳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毅